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7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素琴

選任辯護人 李文潔律師

馮瀧皜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續字第2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林素琴涉嫌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宣判。茲因被告本件犯行事實及沒收數額之認定尚有應行調查及審理之處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恆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